

臺中榮民總醫院資訊室「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徵才公告

徵才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資訊室（一級單位）
職 稱	契約資訊副工程師或契約資訊工程師
名 額	正取 1 人（得視需要列備取 1 人，儲備期限 3 個月）
上網期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三)下午 17 時 30 分止
資格條件	<p>須同時具備第一至第二項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資訊相關科系學士以上畢業者，或其他科系學士以上畢業且具資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p> <p>二、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p> <p>三、具以下經驗者尤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服務或網路服務維管經驗 2 年(含)以上，以及資安設備監控或資安事件鑑識調查經驗 2 年(含)以上。 2. 資訊安全工作推動及資訊安全制度維運實務經驗。 3. 具專案管理、規劃與執行等相關工作經驗。 4. 具應用系統開發經驗佳。 5. 其他專業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證書定義請參見行政院國家安全資通會報公告為準) (2) 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證照定義請參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公告為準) (3) 具備其他網路或資訊安全專業證照(請檢附證書影本)。 <p>四、本案職缺以「契約資訊副工程師」或「契約資訊工程師」聘僱，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人員遴用標準表，評估符合本職缺錄取人員實際學經歷等條件後，核定實際聘用職級，相關基本條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副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畢業，並具有學士學位。 (2) 具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經驗者。 2. 資訊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畢業，並具有碩士學位。 (2)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經驗者。 <p>五、具團隊精神、責任感、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不畏工作繁重，學習能力強。</p> <p>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p> <p>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五，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p> <p>八、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三)17 時 30 分截止收件。</p>
工作項目	<p>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通安全管理面業務:包括推動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執行及驗證、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及相關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2. 資通系統安全管理業務:包括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安全性檢測、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業務。 3. 資通安全防護業務:包括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政府組態基準導入，資通安全防護設施建置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業務。 4. 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業務:包括本機關對所屬公務務機關或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法遵義務執行事宜、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5. 資安法遵應辦事項。 6. 資訊業務相關交辦事項。

薪資範圍	依最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0 日輔人字 1080068412 號函核定契約人員薪資表規定辦理。(約 36,000~60,000 元，依核定職級及實際工作績效核予)
工作地點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 資訊室
考試地點	本院行政大樓四樓 資訊室會議室(暫訂)
甄試項目	一、筆試 (60%)：資通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相關知識(90 分鐘)。 二、口試 (40%)：每一應考人(15 分鐘)。
甄試時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三)下午 17 時 30 分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二、考試日期：未定。
聯絡方式	一、請檢附履歷表、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工作經歷證明書影本、在校成績單影本(應屆畢業生需檢附)等資料，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三)17 時 30 分前，掛號郵寄「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資訊室潘小姐收」(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4-23592525 轉 2101 潘小姐。 二、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另擇期通知面試，(面試地點：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資訊室)，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若應徵人員均不符需求，錄取人員可從缺。 三、備取期限 3 個月：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期間單位內如有相同職稱、性質相近之職缺，則依序遞補。